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5號

聲 請 人 林玉秋
邱金福

吳絃君

相 對 人 巨裕五金鐵鍊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廖曼伶

○ ○ ○ ○ ○ ○ ○ ○ ○ ○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郭建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如附件嘉義市政府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成立內容之調解方案第1項中，相對人巨裕五金鐵鍊有限公司、廖曼伶及相對人永裕鐵鍊有限公司、郭建志同意給付聲請人林玉秋新臺幣(下同)164,820元、邱金福164,820元、吳絃君164,820元的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巨裕五金鐵鍊有限公司、廖曼伶及相對人永裕鐵鍊有限公司、郭建志負擔；並由相對人巨裕五金鐵鍊有限公司、廖曼伶及相對人永裕鐵鍊有限公司、郭建志於本裁定確定後向本院如數繳納，及加計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月間經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此有調解紀錄可稽。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林玉秋資遣費新臺幣(下同)164,820元、邱金福資遣費164,820元、吳絃君資遣費

01 164,820元，惟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內容所載之義務。
02 茲檢附調解記錄，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的規定，
03 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04 二、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勞資爭議經調解成
05 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
06 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
07 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
08 費」。

09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的上揭主張，業據聲請人提出嘉義市政府
10 於114年1月21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一份為證。又查，兩造經
11 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林玉秋164,820元、邱金
12 福164,820元、給付吳絃君164,820元，並約定開立非自願離
13 職證明書（勞基法第11條第2款；離職日：114年1月31
14 日），達成和解。調解成立之內容乃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負
15 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查，相對人並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完全
16 履行，且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關於法院應駁回聲請之情
17 形，因此，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有
18 據，應予准許。

19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0 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85條第1項、第91
21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3 勞工法庭法官 呂仲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洪毅麟